

■ 專題計畫 - 管理二學門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管理二」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案 之審查程序與原則

王存國

國科會人文處管理二學門召集人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壹、94年度管理二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案的申請與審查概況

94年度管理二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案共有855件申請案，于93.12.31提出申請，經過六個月的評審過程，在同年七月間陸續公佈審查結果。本年度的申請案件中，一般計畫有613件，新進人員計畫有243件，其中絕大部份均屬A類計畫，B類計畫僅有29件，占全體申請案件3.4%。

貳、審查程序與原則

管理二學門主要包括行銷、生管、資管三大次領域，及其他如科技管理、休閒遊憩管理等較小領域，所有案件經過初審、複審、及最後複審會議逐案討論後得到推薦與否的決定。管理二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之產生，大致如所有學門之程序：(1)由各複審委員依其專業領域，就申請案推薦2至3名初審委員。(2)召開複審委員會議，依整理好的推薦審查人名冊逐案討論，決定各申請案之2位初審審查人。

初審委員由各次領域複審委員推薦，推薦時之迴避事項包括：

1. 來自同一任職系、所、科、組之申請案
2. 曾有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3. 擔任本年度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共同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申請案
4. 近二年所發表研究成果的共同作者之申請案
5. 有親屬關係之申請案
6. 複審委員本人之申請案

同時初審委員的資格要求有：

1. 副教授級以上且三年內主持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2. 助理教授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或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研究獎者。
3. 三年內未主持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惟學術研究成果表現卓越，或在該專業領域具有特殊專長者。

對於初審委員也有迴避原則：

1. 來自同一任職系、所、科、組之申請案
2. 曾有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3. 擔任本年度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共同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申請案
4. 近二年所發表研究成果的共同作者之申請案
5. 有親屬關係之申請案

參、審查之依據

人文處對於一般計畫與新進人員計畫是採取分開評比，管理二學門亦依循此原則。審查意見表主包含近五年研究表現及計畫內容，一般計畫是各占50%，新進人員計畫則是40%與60%，初審委員審查案件時我們也提供「國科會人文處管理二學門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近五年研究表現評分參考原則」（詳附錄），希望每位審查人在評分時減少差異性。

肆、通過件數、經費與主持費之決定

近幾年申請本學門的申請人的研究表現也有相當的長進，造成申請案的競爭性與要求水準逐漸提昇，同時申請兩件或以上的申請人案件者日漸增多。不管是在同一學門、跨學門或跨處申請兩件以上計畫者，列為第一優先之計畫，成績達到通過分數經複審會議討論後通過。申請兩件以上計畫，會儘量由相同審查人審查這些計畫，以避免寬嚴不一

的情況。同時，非第一優先的計畫，承辦人都會查詢成績是否達到「獲補助兩件計畫者，成績皆需落於核定通過案件之前20%」的全處原則來處理案件。因此，除非研究表現優異且用心撰寫計畫書，通過兩件計畫案並不容易，也並不會因為申請的件數多，而較易有至少獲得一件計畫案通過的情形。

通過計畫之經費取決於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審查分數之高低，以及人文處對各項經費之規範。並非所提經費越高，經過按比例刪減後，一定會得到較高的經費補助。事實上，所有經費均經初審及複審委員評估其合理性，如有顯著浮濫編列情事，甚至會導致計畫審查分數及經費被懲罰性地刪減，因此申請人編列經費時，應仔細考量編列經費之實際需求與合理性。

主持費之決定，主要依循國科會及人文處之規範決定。其它學門已有詳細說明，不在此贅述。

伍、建議事項

1. 過去五年研究表現的評審以質量並重為原則，尤其應著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具嚴謹審查之制度之學術期刊。至於研討會的論文，由於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日漸眾多，甚至浮濫，所受到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評審的重視已日漸減少，因此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亦應以領域內國內外最重要的研討會為主。

2. 國科會要求僅列出與評估近五年發表之著作，應將已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依順序排好。投稿中、審查中或修改中等未正式被接受之論文，請勿列入已發表之著作之中，否則可能會造成評審認為申請人蓄意誤導，而導致對申請案進行懲罰性減分的後果。若列有已被接受但未出版之論文，應附論

文被接受刊登之相關證明文件。當然，以社會科學性質而言，五年為期甚短，申請人如仍欲列出所有以發表著作，亦應經所有論文依發表順序清楚列出，並將較為近期的列於著作目錄前面較佳。

3. 經費應依研究確實需求提報，經費之大小及分配應注意其合理性。如需進行實徵研究之資料收集，應說明研究設計、方法、對象與分析方法之適宜性。

附錄

國科會人文處管理二學門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近五年研究表現評分參考原則

(管理二學門複審會議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通過)

管理二學門為求審查人針對近五年研究成果表現能有較一致及客觀之評分標準，其評分參考原則如下：

1. 主持人近五年內有五篇(含)以上學術著作，刊登(含被接受)於TSSCI正式期刊(或SSCI、SCI及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水準以上管理相關領域者，其五年內研究成果表現之評分以80%以上為原則。但仍須考量論文作者人數、排名順序及期刊國際聲望予以加減分數。

若給予超過85%的評分，務請給予具體之說明。

2. 主持人近五年內無任何一篇具正式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著作，其五年內研究成果表現之評分至多50%。
3. 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之計畫主持人，不受前述評分標準之限制。其主要的審查重點在於期刊論文、博士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等研究著作之品質。

4. 對於中、英以外語系之學術論文，請初審委員秉持上述原則進行專業審查，並於評述欄中加以說明。
5. 敬請依據上述原則審查，並得視論文品質情況及本會近五年專題計畫成果出版情形酌予增減分數。
6. TSSCI管理相關領域正式及觀察名單請參考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 (<http://ssrc.sinica.edu.tw/ssrc-home/index.php>)。